

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

吉汽电协〔2018〕36号

关于发布《高寒地区纯电动半挂牵引汽车技术条件》等12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组织编制的 T/GHDQ 17-2018《高寒地区-纯电动半挂牵引汽车技术条件》、T/GHDQ 18-2018《高寒地区-纯电动载货汽车技术条件》、T/GHDQ 19-2018《纯电动半挂牵引汽车高寒性能综合评价指数》、T/GHDQ20-2018《纯电动载货汽车高寒性能综合评价指数》、T/GHDQ 21-2018《纯电动客车高寒性能综合评价指数》、T/GHDQ 22-2018《纯电动乘用车高寒性能综合评价指数》、T/GHDQ 23-2018《高寒地区电动车非车载充电机技术条件》、T/GHDQ 24-2018《2018 高寒地区电动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T/GHDQ 25-2018《高寒地区电动车车载充电机技术条件》、T/GHDQ 26-2018《高寒地区电动车 DCDC 变换器技术条件》、T/GHDQ 27-2018《高寒地区电动车用驱动电机系统技术条件》、T/GHDQ 28-2018《高寒地区新能源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共 12 项团体标准，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协会、高寒地区新能源汽车专家委员会和相关企业及研发单位的专家审定通过，现予以发布。

该 12 项团体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同时在全国团

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该 12 项团体标准由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
(T/GHDQ) 负责归口，现予以公告。

